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白畫文新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立鍵

代　理　人　張櫻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128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28 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08 年5 月24日起4 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

附表：				108年度除字第26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001	白畫文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鄭立鍵	莊陳碧蓮	聯邦商業銀行三民分行	075300013990	30,000元	107年5月1日	UA0000000	